

# 三明学院

[ ]

##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、  
：  
《 ( ) 》  
， ， 。

# 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

## 第一条

为规范学校学籍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条

本办法适用于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。学籍管理实行学校、学院、系（部）三级管理体制。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学籍管理的日常工作，学院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本院学籍管理的具体工作，系（部）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本系（部）学籍管理的具体工作。

学籍管理实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学籍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学籍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。

学籍管理部门应加强学籍信息的采集、更新和维护，确保学籍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学籍管理部门应定期开展学籍管理工作自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

学籍管理部门应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，及时了解学籍管理工作的最新要求和政策动态。

## 第三条

:

( )

安

,

;

( )

,

,

,

,

;

( )

,

;

( )

,

,

,

,

,

,

;

( )

,

,

,

,

,

;

( )

,

,

;

,

,

,

;

( )

。

#### 第四条

:

( )

;

( )

;

( )

,

;

( ) 按

,

;

( )

,

,

。

第五条

第六条

) 八 ,

,

第七条 按

。 按 ,

第八条

,

第九条

(

) (

) ,

。

(

， ;

， ) ， 、

。 ， ;

，

。

### 第十条

， 按

。 :

( ) ;

( ) 、 ;

( ) 、 案

;

( )

， 、 ;

( ) 、

。

、 ，

， ; ，

。

， ，

， 按 。

， 按 。

### 第十一条

。

， 按 ，

。

( ) 按

, 。 、 、  
。

( ) 按 , 按

, 。

( ) ,

( ) 。

( ) , 。

### 第十二条

, 按

, ,

按

, , 。

( )

, (

) , ( )

, 。

### 第十三条

案

。

( ) :

, , :

, ,

( )

( )

,

:

。

,

,

,

。

。

#### 第十四条

案

,

案,

(

第十九条

、 、 、  
、  
、 、 、 ( )  
。

第二十条

、 、 、

第二十一条

、 、 、  
、 、 、

第二十二条

、 、 、  
、 、 、

第二十三条

按  
案。

第二十四条 缓考

按



第二十五条 补考与重修

( )

安

( )

:

案

;

.

;

;

.

;

.

/

;

.

;

.

,

。

第二十六条 改修与免修

( )

,

,

,

( ) 、 、  
 ， 、  
 。 、 。  
 ( ) 、 、  
 ， 。  
 ( ) 、 、 ，  
 ( 、 CET  
 、 ) ，  
 。 ，  
 。

### 第二十七条 按 百

。 百 按 ， ；  
 按 、 、 、 、 、  
 。  
 ( ) 百 :

-	优秀
-	良好
-	中等
-	及格

及以下	不及格
-----	-----

( ) 百 :

优秀	
良好	
中等	
及格	
不及格	

**第二十八条** 。 按 百

。

( ) 百 : = ÷

( ) )

( ) , :

课程绩点	.	.	.	.	

( ) ( ) , 。

( ) 按 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。

,

(Grade Point Average, GPA) 。

= ×

=

÷

案

，按

### 第三十条

案。

### 第三十一条

### 第三十二条

( )

按

( ) ,  
案 , 。  
( ) ,

(按 ) ;

, ;  
( ) ;  
第三十三条

、 ,  
, 。  
, :  
( ) ;  
( ) ;  
( ) ;  
( ) 、 、 、 、 、  
;  
( ) ;  
( ) ( 、 、 ) ;  
( ) ;  
(八) ;  
( ) 。



( ) ,

。

### 第三十七条

(

) ,

。

,

,

。

,

,

。

### 第三十八条

。

,

,

,

,

。

,

,

。

### 第三十九条

,

(

) ,

,

。

,

(

) ,

。

### 第四十条

,

按

:

( ) 、

,

按

,

;

( )

,

,

,

,

。

,

按

;

( )

,

,

;

( ) 、  
， 按 。

### 第四十一条 按 :

( ) 、 ，  
( ，  
， ；  
) ， ，  
；

(二) ，

， ；

( ) 、  
， 。

### 第四十二条

案 ，

， ，  
， ，  
，  
。

### 第四十三条

( )



( ) ,

。

#### 第四十四条

，按：

( )

( ) 案

( 按 ) ，

( ) 。

( )

；

( )

。

#### 第四十五条

，按：

( )

，

；

( )

，

；

( )

，

；

( )

，

；

( )

、

；

( )

；

( )

，

；

(八)

，

；

( ) 、  
；

( ) ；

( ) 、 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， ，  
， ， 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， ，  
， ，

案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按 ：

( ) ；  
， ， ；

( ) ；

， ，  
、 ，  
， ；

( ) ；

EMS ，  
；

( ) ；  
， ，  
， ，

。

第四十九条

、

、

、

。

第五十条

。

案

、

按

。

、

。

第五十一条

案

、

、

、

、

。

、

。

第五十二条

案

、

、

、

。

第五十三条

、

、

、

、

、

按

；

、

。

。

第五十四条

( 第四条 )

、

按

、

、

。

第五十五条

案，

第五十六条 按

第五十七条

，按

第五十八条

第五十九条

第六十条

第六十一条

第六十二条

第六十三条

第六十四条

》 ( [ ] ) 《  
( ) 、 《  
( [ ] ) 。

**第六十五条**

。

